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意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予以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能力和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黄简、胡劲为、张瑞萍、徐艳梅

2023 年 4 月 15 日